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0年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0年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s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0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0年第1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公司2020年第1季度报告涉及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1	圆信永丰双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24
2	圆信永丰优加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36
3	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73
4	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18
5	圆信永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32
6	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	004178
7	圆信永丰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48
8	圆信永丰兴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65
9	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58
10	圆信永丰汇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51
11	圆信永丰双利优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108
12	圆信永丰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34
13	圆信永丰优悦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59
14	圆信永丰兴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436
15	圆信永丰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922
16	圆信永丰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74
17	圆信永丰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69
18	圆信永丰精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564
19	圆信永丰致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245

上述基金2020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7-00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0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0年第1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市场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泓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添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国民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泳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永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泳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泳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添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研究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泳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泳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泳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淳安纯债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润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qhl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40-00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关于恢复安信量化精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量化精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量化沪深300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39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量化精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量化精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0年4月23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0年4月23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0年4月23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量化沪深300增强A	安信量化沪深300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957	00395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2020年4月23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安信量化精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前期暂停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4月23日起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0-26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如东县城区环卫作业服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2、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0年，自2020年4月1日至2030年3月31日止。

3、本次签署的环卫作业服务合同存在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风险；同时合同丙方如东县城市管理局根据考核细则对项目服务情况进行月度考核，月度考核不作为当月服务费支付的依据，但作为年度最终的服务费的计算调整依据，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能满足服务质量标准，亦存在下年度服务费扣减以及合同违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1、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或“公司”）于2020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TY2020-19），确定公司成为如东县城区环卫作业及股权合作项目的中标单位。

2、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如东天恒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东天恒”或“乙方”）与如东县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如东城管局”或“丙方”）、如东锦恒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东锦恒”或“甲方”）签订了《如东县城区环卫作业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3、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同各方基本情况介绍

1、甲方：如东锦恒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MA20FH1X5T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蔡丽君
注册地址：南通市如东县掘港镇珠江路118号
主营业务：环境项目策划、咨询、管理、中介服务；环境治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生活垃圾及污泥处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东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通过如东锦恒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如东锦恒100%股权。

2、乙方：如东天恒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MA213GWT26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德标
注册地址：南通市如东县城中街道通海路108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国天楹持有其55%股权，如东锦恒持有其45%股权。

3、丙方：如东县城市管理局
住所地：南通市如东县掘港镇范堤南路25号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4、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公司项目子公司如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分别于2009年和2017年与如东城管局签署了《江苏省如东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协议》和《如东县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特许经营（BOT）协议》，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协议仍在履行过程中。此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如东天恒与如东城管局、如东锦恒未发生其他交易事项，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5、履约能力分析：如东城管局为政府机构；如东锦恒为国有独资企业，通过登录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如东锦恒信用状况良好，未发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如东城管局与如东锦恒均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如东锦恒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如东天恒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丙方：如东县城市管理局

甲方作为如东县城区环卫服务特许经营者，与行政主管部门如东县城市管理局共同作为如东县城区环卫作业服务及股权合作项目的招标人，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了本项目的环卫市场化合作单位，现甲方与中标人已根据招标文件、股东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发起成立了乙方。为此甲、乙、丙三方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就如东县城区环卫作业服务的承包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1、环卫作业服务范围

包括如东县城区道路及公共区域保洁、河道及公共景观水体的水面保洁、公厕保洁、生活垃圾处置与公共垃圾箱清洗四个方面。

2、服务期限

乙方的服务期限为10年，自2020年4月1日至2030年3月31日止。

3、作业服务费：6914.43万元/年。作业服务费按绩效考核成绩进行调整后作为乙方最终实际获得的作业服务费，乙方可以在服务满一个年度之后提出调价申请，经甲方组织第三方机构评审后，予以会商确定调价。

4、合同签订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乙方在合同期内的全部义务，并接受甲方及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与考核。

（2）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费。

（3）丙方向甲方、乙方承诺：根据《环卫作业考核办法》的规定，对乙方的环卫作业进行考核及行业监督检查。

5、现有环卫资产的处置：

（1）甲方以实物出资形式注入乙方的资产清单详见《股东协议》及其附件《如东锦恒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实物出资的环卫资产清单》。甲方实物出资的资产按照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后，以公允估价作为出资额。

（2）甲方出售的资产清单详见《环卫资产出售协议》及其附件《如东锦恒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出售的环卫资产清单》。乙方无条件按现有资产评估及资产现状认可并接受甲方出售部分的资产。出售价格为1021.5万元。

（3）甲方出租的资产清单详见《环卫资产出租合同》及其附件《如东锦恒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出租的环卫资产清单》。乙方无条件按现有资产评估及资产现状认可并接受甲方出租部分的资产。基准年的出租价格为91.2万元/年，租金年增长率为5%。

（4）乙方通过以上三种方式，取得为开展本次环卫作业服务所必须的环卫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作为履行本合同的前提条件。

6、争议解决

（1）协商解决

若项目合同各方对于项目合同、在项目合同项下或与项目合同有关的或对其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争议、分歧或索赔，以及因履行项目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都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三十日内争议仍未能得到解决，则采取诉讼方式解决。

（2）诉讼

若三方不能按照上款规定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的一方应承担并支付胜诉方在诉讼过程中所发生的合理开支和费用。

7、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顺利签署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环卫一体化业务上的市场竞争力与影响力，项目的正式运营为公司其他环卫项目的拓展提供丰富的经验支持，也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上述合同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3、上述合同签署及履行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环卫作业服务合同存在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风险；同时合同丙方如东县城市管理局根据考核细则对项目服务情况进行月度考核，月度考核不作为当月服务费支付的依据，但作为年度最终的服务费的计算调整依据，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能满足服务质量标准，亦存在下年度服务费扣减以及合同违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由合同三方签署的《如东县城区环卫作业服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0-27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法国巴黎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2、合同期限：8年3个月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项目服务费由合同对方根据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的垃圾量和工厂收益按月支付，若项目的运营未达标准，则存在服务费用扣减以及合同违约风险；且本合同履约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受项目所在地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而影响合同未来履行的风险，以及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1、2019年7月3日，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TY2019-46），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Urbaser Environnement SAS（以下简称“Urbaser Environnement”）成为巴黎Iss é ane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项目的中标单位。

2、近日，项目招标人Syctom，l'agencem é tropolitaine des d é chetsm é nagers（以下简称“Syctom”）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Urbaser S.A.U.及Urbaser Environnement签订了《法国巴黎Iss é ane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由我司负责巴黎Iss é ane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运营工作。

3、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同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1、甲方：Syctom，l'agence m é tropolitaine des d é chets m é nagers
注册号码：SIRET 257 500 074 00030
通讯地址：35 boulevard de S é bastopol，75001 Par í s - Francia
主营业务：负责管理辖区内废弃物的市政联合机构，为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2015年12月30日Urbaser Environnement与Syctom签署了“Syctom罗曼维尔中心垃圾处理运营合同，合同的执行期限从2016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除上述合同外，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Urbaser S.A.U.及Urbaser Environnement与合同对方Syctom无其他交易事项，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Syctom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Syctom，l'agence m é tropolitaine des d é chets m é nagers
乙方：Urbaser Environnement SAS、Urbaser S.A.U.

1、服务范围：负责位于法国巴黎西南郊区城市伊西莱穆利诺的Iss é ane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运营工作。

2、服务内容：回收垃圾；设备运行与能源利用（蒸汽和电能）；厂区安保；焚烧炉设备与公共区域的维护；炉渣的运输、处理与利用；焚烧炉设备的更换及维护；监控操作设备的环境影响。

3、合同期限：8年3个月

4、合同金额：26,998,970.88欧元/年（不含增值税），合计215,991,767.00 欧元（不含增值税）。

5、争端解决：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法国法律，如果双方存在争端，将求助巴黎的行政法庭。

6、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顺利签署并履行，为公司境外环保固废市场拓展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同时也将为公司在固废处理项目运营方面积累更多丰富经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境内外环保行业的竞争优势，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将带来积极的影响。

2、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3、本合同签署及履行将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将带来积极影响，项目的稳定运营也将为公司带来可观的利润，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

五、风险提示

本项目服务费由合同对方根据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的废物量和工厂收益按月支付，若项目的运营未达标准，则存在服务费用扣减以及合同违约风险；且本合同履约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受项目所在地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而影响合同未来履行的风险，以及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由合同双方签订的《法国巴黎Iss é ane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 厦工　公告编号:临2020-027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转让债权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披露诉讼的主债权已转让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
- 涉案金额：2,225.76万元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股份”或“公司”）管理人于2019年9月26日对328家企业的应收账款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挂牌。2019年10月15日，竞买人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程资产”）以起拍价400,294,241.22元在第二次拍卖中竞拍成交。2019年10月16日，竞买人创程资产已将扣除保证金后的成交价余款缴入指定账户，并于后期签署了相关协议。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2019年10月17日和2019年10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9-094”和“临2019-096”号公告。2019年10月30日，公司于《中国改革报》刊登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依法将前述328家企业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转让给创程资产。

虽然上述328家企业的应收账款主债权已公告转让，但诉讼案件遍布全国各个区域，债权人收到公司发出的债权转让通知书时间跨度较大，法院办理所有债权转让需要一定的程序，故其中部分诉讼案件进展，法院仍以厦工股份为原告继续受理。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闽民终1571号《民事判决书》，该法律文书所涉及诉讼案件为上述应收账款事项，现将相关案件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9月27日，公司正式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兰州荣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荣辉”）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3,187.76万元，并要求陈灿文、仲瑾、陈灿明、陈淑真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年10月11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1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6-052”号公告。

2018年7月30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与兰州荣辉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公开审理，并出具（2016）闽02民初9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兰州荣辉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货款22,257,590.45元及相应资金占用费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8-069”号公告。

公司不服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闽02民初986号民事判决书，于2018年11月2日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同时，兰州荣辉、陈灿文不服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闽02民初986号民事判决书也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3月1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9-014”号公告。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0日，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闽民终15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维持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闽02民初986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二、撤销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闽02民初986号民事判决第一项；

三、变更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02民初986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兰州荣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货款22,257,590.45元及相应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计算如下：1、截止2016年9月27日，资金占用费共计9,613,720.76元；2、自2016年9月28日起，以货款本金15,245,843.01元（即截止2015年3月31日尚欠的货款本金16,099,938.61元—854,095.60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资金占用费至实际付款之日，以2015年新增货款本金7,011,747.44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二计算资金占用费至实际付款之日】”。

一审案件受理费按一审判决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47,850元，由兰州荣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案件主债权已转让，根据相关协议，本次公告诉讼案件的相关费用将由债权受让人创程资产承担。本次已转让债权诉讼对公司的影响，详见2019年10月19日已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9-096”号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075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于2019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新增涉诉和资产查封、冻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9），于2019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93），于2019年11月2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239），于2020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1），以上公告中所提及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张家港分行）的诉讼，已于近日收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2019)苏0582执735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康得新于2019年5月21日披露了《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105），于2020年3月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0），公告中提及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苏州分行）的诉讼，于近日收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2020)苏0582执1931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苏0582执735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一）、本次执行的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被执行人：张家港保税区康得菲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菲尔）

被执行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公司）

（二）、《执行裁定书》的内容：

工行张家港分行与康得菲尔、康得新、光电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的相关资产暂时无法处置或不宜处置，故本次执行程序应予终结。

本次执行程序终结后，申请执行人仍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及依法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的权利，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

二、(2020)苏0582执1931号《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

申请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被申请人：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执行

（一）、(2020)苏0582执1931号《执行通知书》内容如下：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与光电公司、康得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苏0508民初117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苏05执他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由本院执行此案件。本院于2020年4月16日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的规定，责令光电公司、康得新于2020年4月30日9时30分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执行局接受询问并履行下列义务：

1、向宁波银行苏州分行支付91,534,092.44元。

2、向宁波银行苏州分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负担申请执行费158,934.00元。

（二）、(2020)苏0582执1931号《报告财产令》内容如下：

本院于2020年4月16日立案执行宁波银行苏州分行与光电公司、康得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光电公司、康得新如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责令光电公司、康得新在收到此令后五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起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若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法院(2019)苏0582执735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的要求，本次裁定终结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可以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故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宁波银行苏州分行与光电公司、康得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进入执行阶段，公司尚未收到因该案件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该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应对上述情况，最大限度维护好上市公司权益，并根据该案件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2019)苏0582执735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2020)苏0582执1931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4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为190,885,5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73%；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4月24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0号）核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截至2016年1月31日除全部应付债券及部分其他流动资产、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置出资产），与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煤集团”）所持有的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其中50,000.00万元对价由公司以现金形式支付给晋煤集团，其余对价171,654.21万元由公司向晋煤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为提高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采用锁价方式向7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90,885,507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31,711万元，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17年4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情况详见2017年4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情况暨上市报告书》（公告编号：2017-01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总股本为967,502,660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为190,885,5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73%。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数量为7名，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股份质押、冻结数量（股）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7,963,375	67,963,375	8.75%	7.02%	-
陕西畅达油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3,478,261	43,478,261	5.60%	4.49%	43,478,261
高能天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985,507	28,985,507	3.73%	3.00%	28,985,507
山西高新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7,391,304	17,391,304	2.24%	1.80%	17,391,304
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043,478	13,043,478	1.68%	1.35%	-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144,928	10,144,928	1.31%	1.05%	-
北京首东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9,878,654	9,878,654	1.27%	1.02%	-
合 计	190,885,507	190,885,507	24.58%	19.73%	89,855,072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1,060,497	19.75	-	190,885,507	174,990	0.02
高管锁定股	174,990	0.02	-	-	174,990	0.02
首发后限售股	190,885,507	19.73	-	190,885,507	0	0
二、无限售流通股	776,442,163	80.25	190,885,507	-	967,327,670	99.98
三、总股本	967,502,660	100.00	190,885,507	190,885,507	967,502,660	100.00

四、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结束日期	履行情况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畅达油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高能天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西高新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东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资料、信息，并保证提供的所有相关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